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75,111,229.84	164.03	5,308,662,412.98	1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3,346.65	332.82	152,286,432.02	20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43,988.95	-30.64	87,830,580.19	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9,946,307.12	-1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8	411.11	0.0338	20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增加0.40个百分点	1.49	增加1.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45,358,315.58	17,632,139,211.56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65,527,723.86	10,169,667,235.29		1.9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8,289.40	-6,960,578.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1,269.95	8,237,23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18,471.55	7,521,493.5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138,409.74	61,302,148.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375.98	-10,437,61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0,52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5,758.04	-657,27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6,629.88	-3,595,363.77	
合计	20,019,357.70	64,455,851.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6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汽车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7.4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汽车业务收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2.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汽车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汇兑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6.8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汽车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汇兑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4.9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汽车业务增长，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上年同期主要系收回前期转出的管理人账户资金。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11.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7.2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9,550,000	29.99	1,349,550,000	无	0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0	20.00	900,000,000	无	0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542,656	13.75	0	冻结	603,270,8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53,867,055	5.6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其他	71,094,499	1.58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其他	50,133,194	1.11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48,646	0.69	0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其他	25,204,108	0.56	0	无	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其他	24,265,105	0.54	0	无	0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19,165	0.4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42,656	人民币普通股	618,542,65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53,867,055	人民币普通股	253,867,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71,094,499	人民币普通股	71,094,4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133,194	人民币普通股	50,133,1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48,646	人民币普通股	30,948,64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5,204,10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4,265,105	人民币普通股	24,265,105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19,819,165	人民币普通股	19,819,16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74,612	人民币普通股	19,674,6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528,08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8,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5,772,65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69,999股，合计持有618,542,656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873,333.41	2,755,853,486.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87,726.22	80,209,148.17
应收账款	2,211,895,072.10	687,309,886.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571,741.89	45,637,42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0,508,991.55	418,928,927.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388,366.60	99,858,04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1,052,930.48	2,197,218,932.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427,761.66	425,810,631.35
流动资产合计	8,540,117,557.31	6,610,968,44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3,891,057.48	4,105,883,12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7,097.69	5,967,09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99,673,400.00	3,199,673,400.00
固定资产	1,948,400,250.20	1,918,452,599.86
在建工程	65,700,959.65	43,739,66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52,786.23	4,431,112.39
无形资产	526,700,690.75	525,820,879.33
开发支出	60,990,875.92	13,294,599.11
商誉	319,273,772.27	319,273,772.27
长期待摊费用	709,85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580,014.06	884,634,51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5,240,758.27	11,021,170,769.59
资产总计	19,845,358,315.58	17,632,139,21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945,500.00	137,500,000.00
应付账款	2,228,110,431.50	1,041,304,335.95
预收款项	33,465,092.40	28,364,763.00
合同负债	807,026,044.37	549,774,30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460,836.14	25,798,568.63
应交税费	36,358,671.77	28,199,199.22
其他应付款	932,814,485.17	651,321,63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189,421.40	442,468,946.75
其他流动负债	69,754,546.40	47,863,991.01
流动负债合计	4,690,125,029.15	2,966,595,745.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55,337,823.95	2,650,237,069.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3,077.38	2,831,984.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027,833.36	56,949,329.09
递延收益	2,027,499.94	2,206,66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336,953.51	652,871,60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7,963,188.14	3,365,096,652.82
负债合计	8,078,088,217.29	6,331,692,39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5,227,979.28	8,553,131,466.74
减：库存股	126,122,192.00	126,364,347.00
其他综合收益	-136,876,004.84	-178,111,393.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993,753.64	426,993,75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3,695,812.22	-3,005,982,24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65,527,723.86	10,169,667,235.29
少数股东权益	1,401,742,374.43	1,130,779,57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7,270,098.29	11,300,446,81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45,358,315.58	17,632,139,211.56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斌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08,662,412.98	2,559,384,991.92
其中：营业收入	5,308,662,412.98	2,559,384,991.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7,127,346.75	2,803,830,329.33
其中：营业成本	4,807,659,551.44	2,186,850,12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618,093.90	25,401,325.52
销售费用	211,334,943.37	129,771,527.83
管理费用	267,208,030.52	309,813,675.15
研发费用	72,770,459.43	47,978,187.01
财务费用	-28,463,731.91	104,015,485.85
其中：利息费用	102,315,292.03	124,423,870.46
利息收入	54,223,779.99	47,477,843.60
加：其他收益	4,255,123.98	4,257,18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10,891.46	320,140,56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84,972.09	323,678,17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72,136.17	22,754,55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72,058.19	-14,370,03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3,218.45	-22,621,29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793,668.86	65,715,643.85
加：营业外收入	1,568,026.78	2,909,817.73
减：营业外支出	15,526,302.58	2,564,29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35,393.06	66,061,165.19
减：所得税费用	38,988,180.09	34,148,72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47,212.97	31,912,43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47,212.97	31,912,43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86,432.02	49,636,106.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9,219.05	-17,723,67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35,389.01	23,751,348.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35,389.01	23,751,348.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8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8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35,389.01	10,363,848.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35,389.01	10,363,848.5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82,601.98	55,663,78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521,821.03	73,387,455.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9,219.05	-17,723,670.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0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斌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9,325,499.75	2,447,858,25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331,443.61	220,861,16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51,870.99	952,310,1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308,814.35	3,621,029,58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118,899.19	1,734,429,43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224,217.81	372,324,29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29,176.59	87,265,80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82,827.88	455,520,2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255,121.47	2,649,539,74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46,307.12	971,489,8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46,718.01	55,558,16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55,389.04	4,539,42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70,310,224.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02,107.05	130,407,81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38,498.99	25,181,68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79,50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7,44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5,944.77	50,761,19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72	79,646,6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7.05	27,222,62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1,027.05	27,222,62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92,500.00	447,231,10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29,552.48	50,353,07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431.06	200,516,10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70,483.54	698,100,28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0,543.51	-670,877,65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00,220.17	-2,953,24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159,381.16	377,305,5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137,243.72	2,323,802,01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977,862.56	2,701,107,577.04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斌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40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7,182.5万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周宗成先生、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16,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汽车"）分别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金融"）、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普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吉致金融和智慧普华将为睿蓝汽车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分别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帮助终端客户从睿蓝汽车的经销商处购买汽车产品，由睿蓝汽车提供贴息支持，睿蓝汽车向吉致金融和智慧普华支付的贴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与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利"）签订《LX-1/FE-5/NL-4/GE-15车型沿用技术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宁波吉利授权相关车型技术给睿蓝科技用于开发整车、零部件和配件，睿蓝科技向宁波吉利支付的总许可费为22,506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睿蓝科技与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智汽车"）签订《车型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吉智汽车进行车型/项目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预计开发费总额88,000万元人民币，开发周期1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59）。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授予7,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16,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汽车"）分别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金融"）、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普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吉致金融和智慧普华将为睿蓝汽车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分别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帮助终端客户从睿蓝汽车的经销商处购买汽车产品，由睿蓝汽车提供贴息支持，睿蓝汽车向吉致金融和智慧普华支付的贴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与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利"）签订《LX-1/FE-5/NL-4/GE-15车型沿用技术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宁波吉利授权相关车型技术给睿蓝科技用于开发整车、零部件和配件，睿蓝科技向宁波吉利支付的总许可费为22,506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子公司睿蓝科技与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智汽车"）签订《车型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吉智汽车进行车型/项目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预计开发费总额88,000万元人民币，开发周期1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0名调整为310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7,182.5万股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40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7,18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帆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力帆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五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182.5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8元/股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授予7,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5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7,182.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2.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能否解除限售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M）。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60%	150%	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360%	300%	11.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500%	450%	18.00
分指标权重	-	40%	30%	30%
分指标达成率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 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年度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B级及以上、B-级、C/D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绩效等级	B级及以上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310人，授予数量7,182.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	420	5.85%	0.09%
2	钟弦	总裁	380	5.29%	0.08%
3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4.18%	0.07%
4	杨波	副总裁	180	2.51%	0.04%
5	周强	副总裁	260	3.62%	0.06%
6	张琳斌	财务负责人	120	1.67%	0.03%
7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3.06%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3人）			5,302.5	73.83%	1.18%
首次授予合计（310人）			7,182.5	100%	1.6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40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7,18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事项之日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138.43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182.50	12,138.43	1,264.26	6,766.19	2,998.88	1,109.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40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0名调整为3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7,182.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帆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力帆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力帆科技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五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下转B582版）